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84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利能”）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顺风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天顺风能	指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指2013年12月31日新疆利能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天顺风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8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建忠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注册号：310230000401147

二、信息披露人的股东情况

新疆利能股东由4人组成。其中，周建忠持有新疆利能35%股权，金亮持有新疆利能30%股权，龚涛持有新疆利能25%股权，朱国学持有新疆利能10%股权。

新疆利能股东金亮、龚涛为天顺风能现任董事，朱国学为天顺风能现任监事，周建忠先生已于2012年12月27日天顺风能监事会换届选举时离任，现不在天顺风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现有1名，为新疆利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建忠先生，其简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留权	任职情况
周建忠	男	中国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减持天顺风能股份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顺风能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顺风能股份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17日	14.19元	450	1.09
	合计			450	1.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400	5.83	1,950	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	5.83	1,950	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公司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875万股为质押股份，无其他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累计卖出天顺风能6,000,000股，减持均价8.6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未有买入天顺风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周建忠

签署日期：2014年2月17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783910